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迺煦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87號），嗣被告於訊問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46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迺煦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迺煦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張迺煦自110年9月起至111年2月間，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與綽號「小馬」之人，以利「小馬」得變更登記表用印，同時改以

01 被告名義擔任艾嘉國際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於這段期
02 間接續以艾嘉國際有限公司名義虛偽開立不實之發票共25
03 張，幫助其他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被告上開犯行，應係基
04 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05 且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6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7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8 評價。是故，修正後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既已於000年
09 00月00日生效施行，此時被告仍接續為本案犯行，自應適用
10 修正後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即現行法，尚不生新舊法
11 比較之問題。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
13 罪。如前述，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幫助他人逃漏稅
14 捐，同係侵害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稅捐之正確性，應視為數個
15 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16 (三)又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對於幫助犯同法第41條或第42
17 條之罪者，特設刑罰明文，係排除刑法第30條所定幫助犯從
18 屬性之適用，而為獨立犯罪類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19 2032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被告所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0 第1項之罪，並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附
21 此敘明。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證件資料與他人，
23 以利他人得以持之變更登記表用印，並改由被告擔任艾嘉國
24 際有限公司名義上負責人，幫助他人逃漏稅捐，造成國家稅
25 賦短收，影響稅捐稽徵機關稅務管理及課稅之正確性，危害
26 社會經濟發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27 度尚可，兼衡本案所開立虛偽不實統一發票之數量及幫助逃
28 漏稅捐之金額【25張，銷售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709
29 萬5,110元；逃漏營業稅共計85萬4,756元】，警詢時所自陳
30 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職業（見偵緝卷第9頁）、素
31 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皆供稱：提供證件去當人頭，可以拿到8,000元的報酬等語，故本案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8,000元報酬，為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陳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芃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887號

被 告 張迺煦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迺煦明知自身並無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專業及資力，且一般正常經營之公司，並無另行花費金錢聘請人頭負責人之必要，即他人可能以該公司名義從事不法商業行為，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與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扣抵稅額，供作逃漏稅捐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11日前不詳時間，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馬」之人邀約，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對價，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使「小馬」得持上開證件，並刻印張迺煦之印章，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5樓之16之艾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嘉公司）變更登記表用印，並於110年9月11日起擔任艾嘉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屬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嗣「小馬」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9月起至111年2月間，明知艾嘉公司並無銷售貨物予附表所示之公司，竟接續以艾嘉公司名義虛偽開立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5紙，銷售金額共計1,709萬5,110元，再交付予附表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以此方式幫助附表所示之營業人即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共計85萬4,756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稅務管理及課稅之公平性、正確性。

01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迺煦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受「小馬」之邀約，以8,000元為對價提供其身分證件，於110年9月11日起擔任艾嘉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惟其不知悉艾嘉公司從事何種業務，亦不知悉艾嘉公司往來之業務廠商之事實。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艾嘉公司原始設立登記資料、稅籍資料、負責人戶籍資料、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	(1)證明被告於110年9月11日起，擔任艾嘉公司登記負責人之事實。 (2)證明艾嘉公司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開立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共25紙，銷售金額共計1,709萬5,110元，營業稅額為85萬4,756元，而附表所示之營業人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營業情形異常之事實。

05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衡諸社會生活經驗，一般人申請設立
06 公司並擔任負責人並無困難之處，且擔任公司負責人可代表
07 公司行使權利，對於公司而言至關重要，若無特殊原因或欲
08 掩飾不法行為，應無借用以他人名義為負責人之公司之必
09 要，佐以利用人頭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開立不實發票，並
10 提供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稅額，即藉由人頭公司從事不法商
11 業行為等非法情事層出不窮，且被告正值青壯，應具有相當

01 社會經驗及基本事理判斷能力，其當可合理懷疑其僅須交付
02 其證件，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而無須實際從事公司業務運
03 作乙節，應是「小馬」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用以掩飾
04 不法行為，以規避法律責任之途徑，然被告卻為了獲得報
05 酬，可預見上開行為將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容任犯罪發
06 生，是被告具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所
07 辯僅係臨訟卸責之詞，尚無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
09 罪嫌。被告於110年9月起至111年2月間，接續幫助逃漏稅捐
10 之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即
11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稅捐之正確性，是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
12 一罪。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至函送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16 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17 實文書等罪嫌。惟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
18 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19 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成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商
20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本罪之構成要件，以行
21 為人主觀上有「明知」為必要，意旨行為人對於客觀構成要
22 件事實有「認識」與「意欲」，即行為人對於所填入會計憑
23 證之事項係不實者須有認識，但仍將該不實之事填入會計憑
24 證而言；然行為人對於上開事項並非明知時，自不得以本罪
25 相繩（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2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被告將其個人證件提供予「小馬」，擔任艾嘉
27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後，即未再過問艾嘉公司之營運狀況、交
28 易對象，尚難逕予認定被告明知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情
29 事，自難謂被告該當上開罪責，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
30 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31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連羽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飛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3	1,146萬7,390元	57萬3,370元	13	1,146萬7,390元	57萬3,370元
2	緯富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562萬7,720元	28萬1,386元	12	562萬7,720元	28萬1,386元
異常合計		25	1,709萬5,110元	85萬4,756元	25	1,709萬5,110元	85萬4,756元